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豐螺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佩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9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民事異議狀繕本予原告，並請被告於本裁定送達

翌日起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